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 2026-04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整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后
批准人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批准人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第二条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设立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设立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的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的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规定的"不良记录"包括以下情形: (一)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九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第十一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十一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任。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本议案已经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6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 2026-039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7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11名,11名董事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一名董事的议案》。

董事梁建章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衷心感谢梁建章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战略制定,融资发展,经营决策等工作做出的卓越成绩!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推荐肖媛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1),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股东会审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9月23日)。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以赞成5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公司董事长李云女士、董事孙坚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霍岩先生、董事张聪女士和董事陆斌先生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6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和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详见《关于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40号。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三、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已经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6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公告》临2026-041号。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姜晓明先生的书面离职报告,姜晓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姜晓明先生的离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姜晓明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与运行,符合《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截至目前,姜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或义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姜晓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项议案详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临2026-042号。

五、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已经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临2026-043号。

六、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已经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已经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详见《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临2026-044号。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已经2026年7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详见《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临2026-045号。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已经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详见《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临2026-046号。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独立董事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期间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细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后
第八条 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独立董事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在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场之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其中,应当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二)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八条 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独立董事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在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场之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其中,应当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二)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三)在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见面过程中,需形成书面的记录。
第九条 如较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独立董事发出年报工作风险警示函的,独立董事应当予以高度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九条 如较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独立董事发出年报工作风险警示函的,独立董事应当予以高度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报告。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细则》的议案》已经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6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了强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审计和披露过程中的监督职能,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障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后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必须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表决,形成否定意见的,应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必须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会表决,形成否定意见的,应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须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须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公司原则上不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须约见前任和拟改聘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职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召开股东大会表决。审计委员会需通知被改聘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参加股东大会,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十二条 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公司原则上不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须约见前任和拟改聘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职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召开股东会表决。审计委员会需通知被改聘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参加股东会,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须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北京证监局。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须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北京证监局。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已经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47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1:肖媛女士简历

1979年6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于2005年加入携程集团,曾在多个高级管理岗位任职,现任携程集团副总裁及住宿事业群CEO。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拟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250,000.00万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122,000.00万元
协议有效期	3年
存款利率范围	0.20%-3.40%(小数点后两位)
贷款利率范围	2.80%-3.00%(小数点后两位)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李云女士、董事孙坚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霍岩先生、董事张聪女士和董事陆斌先生为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在2017年、2020年、2023年、2025年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财务公司可以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目前公司正在执行的协议是2025年与财务公司签署的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规要求,及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需求的变化,公司与财务公司就《金融服务协议》部分条款内容进行重新约定,拟重新签订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7277004G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度假区北街99号院1号楼7层0710
法定代表人	孙福涛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为:(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及本公司参股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及本公司参股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是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13年4月19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开业批复(银监复[2013]195号),于同年4月23日领取《金融许可证》,2013年4月28日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5年12月17日换发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颁布的《金融许可证》(编码L0175H211000001)。2026年1月13日换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67277004G号营业执照。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270.325	56.6352
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
3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2.50
4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29.675	5.8648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三)经营宗旨及业务优势

财务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依托集团,服务集团,开拓创新,求实创效",致力于服务所属企业集团,为首旅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规范、高效的资金集中管理和灵活、全面的金融管理服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将始终坚持"审慎经营、规范管理、稳健发展、开拓创新"的经营方针,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和服务性"的经营原则,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在增强首旅集团发展的自主性,促进集团做大做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实现自身稳健成长、发展壮大。

(四)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	2026年1-6月
资产总额	11,965,392,340.46	12,678,384,765.48
负债总额	9,412,793,862.09	10,157,478,493.88
净资产	2,552,598,478.37	2,520,906,271.60
资产负债率	78.67%	80.12%
	2025年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29,434,742.56	53,285,701.38
净利润	83,661,568.78	39,420,126.69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上一年度	本年度至今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923,814万元	1,001,850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739,188万元	648,302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150,000万元	15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94,022万元	116,834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116,834万元	147,109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135,978万元	149,969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20%-3.40%(小数点后两位)	0.20%-3.40%(小数点后两位)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123,000万元	122,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4,000万元	3,000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3,000万元	3,00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6,000万元	4,00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2.60%-3.00%(小数点后两位)	2.80%-3.00%(小数点后两位)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制定有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由公司经营层组织,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稽核部门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一)经与财务公司友好协商,由其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服务,业务类型与定价原则具体如下:

1. 存款服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本金余额原则上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除符合前述标准外,应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财务公司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入资金的安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存款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因财务公司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财务公司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且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公司向财务公司主张违约责任。

2. 贷款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有关贷款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借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3. 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指令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